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專上字第27號

上　訴　人　劉揮烘
訴訟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
　　曾信嘉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敬如律師
被 上訴 人　力士擋水閘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亮
訴訟代理人　吳沂錚律師
　　李易撰律師

上列當事人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二審就一審已提出之有效性證據另為組合如爭點所示，核係就我國第I597414號「閘板迫緊裝置」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是否不具進步性而有應撤銷原因之攻擊防禦方法進行補充，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業將相關證據組合列為爭點，由兩造進行攻防。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間，上訴人經營之代成科技閘門股份有限公司至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施作防水閘門工程時，發現被上訴人製造、販賣擋水閘門（下稱系爭產品）使用之技術內容，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專利權範圍，被上訴人經通知停止侵權後，以系爭產品為我國第M594057號「擋水閘門之支撐柱結構」新型專利（下稱被上訴人專利）之專利品為由拒絕，上訴人再於同年10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未獲置理，爰依專利法第9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等情。

貳、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專利權範圍，且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不具可專利性，被上訴人所提證據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具應撤銷原因，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等情置辯。

參、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成品或半成品。已製造之成品、半成品亦應銷毀。□第二項聲明部分，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上訴人願以現金或同額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肆、實體爭點（本院卷第406至407頁）：

一、專利有效性部分：

㈠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否未明確記載「壓制板」與「閘板」間之關係、未明確記載「傳動桿」與「壓制板」間具體作動方式，致請求項不明確且不為說明書所支持，違反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㈡乙證2、乙證3以及乙證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違反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㈢乙證2、乙證4以及乙證5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違反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二、專利侵權部分：

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專利權範圍？

三、上訴人得否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侵害及銷毀成品、半成品（如上訴聲明第三項所示）？

四、被上訴人是否具侵害專利權之過失？上訴人得否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若干為適當？

伍、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㈠發明內容：系爭專利主要目的在於克服習知防水閘門裝置中對各閘板橫向壓迫時，容易有壓迫效果不足、或有使相關部件容易毀損之虞者。為達上述發明目的，如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8]段以及圖式3所載，系爭專利之傳動桿3、壓制板4、第一結合座5及第二結合座6係可設置於該防水閘門裝置之主體軌道81中，當該防水閘門裝置將各閘板82放置於主體軌道81之結合槽道811中後，只需以一操作工件A伸入於系爭專利中傳動桿3之第一轉接頭31之孔洞312內，隨後扳動該操作工件A即可令傳動桿3原地轉動，而於該傳動桿3轉動時將連動壓制板4進行擺動，遂令該壓制板4一併推動所有閘板82向防水閘門裝置中主體軌道81之防水條837壓迫之，如此將使閘板82與主體軌道81二者達到強力的緊密效果。反之，欲拆卸時，只要再將操作工件伸入於傳動桿中第一轉接頭之孔洞中反向扳動，進而帶動傳動桿反向旋轉，當傳動桿反向旋轉到脫離對壓制板頂推狀態時，即使壓制板不再對閘板具備壓迫之能力，待壓制板鬆脫到相當程度後，即可依序將各閘板自主體軌道之結合槽道取出了，遂以完成其拆卸之作業（系爭專利說明書，原審卷一第25至51頁）。

㈡申請專利範圍（主要圖式如附件一所示）：

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共18項，其中第1項、第15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本件爭執之請求項1至4內容如下：

1.請求項1：一種閘板迫緊裝置，至少包括有：傳動桿，為一直狀之桿體，其二端分別具一第一轉接頭及一第二轉接頭，第一轉接頭上方並具一軸桿，第二轉接頭下方具一軸桿；壓制板，為一長板體並可被傳動桿所連動，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該直行段末端並延伸生成一圓柱體；第一結合座，用以與傳動桿之第一轉接頭組設，其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該開放部上方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第二結合座，用以與傳動桿之第二轉接頭組設，其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

2.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閘板迫緊裝置，其中，該傳動桿斷面概略成橢圓形者。

3.請求項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閘板迫緊裝置，其中，該傳動桿之第一轉接頭及第二轉接頭二者至少一者與傳動桿成各別之個體，經組裝成為一體者。

4.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閘板迫緊裝置，其中，該傳動桿之第一轉接頭及第二轉接頭二者至少一者與傳動桿為一體成型者。

二、系爭產品：

㈠系爭產品為甲證2所示照片（原審卷一第53至57頁）。原審於114年8月22日至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現場勘驗，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223至225頁，照片如附件二所示），而系爭產品元件間之作動連結關係，亦經本院於115年6月1日當庭勘驗拍照存卷可參（本院卷第295至296頁、第319至328頁，照片如附件三所示）。

㈡系爭產品為一種擋水閘門之支撐柱結構，亦同系爭專利為一種閘板迫緊裝置。系爭產品主要結構包括支撐柱、凸輪軸桿、壓條、底軸座、上、下軸座以及補強板的組合、軸帽以

及操作孔等（系爭產品之描述以甲證3被上訴人專利之用語為準）。

三、有效性證據即乙證2至乙證5之技術內容參原審中間判決附表2所示（本院卷第35至46頁）。

四、專利侵權爭點分析：

㈠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1.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⑴要件編號1A「一種閘板迫緊裝置2，至少包括有：」；⑵要件編號1B「傳動桿3，為一直狀之桿體，其二端分別具一第一轉接頭31及一第二轉接頭32，第一轉接頭31上方並具一軸桿311，第二轉接頭32下方具一軸桿321」；⑶要件編號1C「壓制板4，為一長板體並可被傳動桿3所連動，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42，該直行段42末端並延伸生成一圓柱體421」；⑷要件編號1D「第一結合座5，用以與傳動桿3之第一轉接頭31組設，其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51，該開放部51上方具一承板52，該承板52中具一孔洞53」；⑸要件編號1E「第二結合座6，用以與傳動桿3之第二轉接頭32組設，其具一承板61，該承板61中具一孔洞62」。

2.系爭產品為一種擋水閘門之支撐柱結構，亦同系爭專利為一種閘板迫緊裝置。系爭產品主要結構之支撐柱、凸輪軸桿、壓條、底軸座、上、下軸座以及補強板的組合、軸帽以及操作孔等，在功能上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主體軌道81、傳動桿3、壓制板4、第二結合座6、第一結合座5、第一轉接頭31以及孔洞312，比對說明如下：

⑴要件編號1a：參照系爭產品（附件三照片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元件的對應關係，系爭產品符合系爭專利1A「一種閘板迫緊裝置2，至少包括有：」描述，即系爭產品為1A文義所讀取。

⑵要件編號1b：參照系爭產品(附件三照片1-1、1-2、2-1至2-4)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元件的對應關係，系爭產品符合系爭專利1B(括號內為系爭產品的對應元件)「傳動桿3(凸輪軸

桿)，為一直狀之桿體，其二端分別具一第一轉接頭31(軸帽)及一第二轉接頭32，第一轉接頭31上方並具一軸桿311，第二轉接頭32下方具一軸桿321」描述，其中，系爭產品的凸輪軸桿下方與底軸座接觸的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軸桿321，凸輪軸桿上方和軸帽穿接，軸帽上方的軸部(照片2-2)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第一轉接頭31上方的軸桿311，即系爭產品為1B文義所讀取。

⑶要件編號1c：

①參照系爭產品(附件三照片1-1、1-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元件的對應關係，系爭產品雖符合系爭專利1C(括號內為系爭產品的對應元件)「壓制板4(壓條)，為一長板體並可被傳動桿3(凸輪軸桿)所連動，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42」描述，但系爭產品並未揭示系爭專利1C「該直行段42末端並延伸生成一圓柱體421」的技術特徵，即系爭產品並未自長板體末端延伸出一圓柱體，此差異並非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系爭產品1c未為系爭專利1C文義所讀取。

②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有一為長板體並可為傳動桿所連動之壓條(壓制板)，系爭產品壓條（壓制板）有直行段，此直行段生延伸並成方柱方體，該方柱體並穿置於防水閘門裝置支撐柱（主體軌道）中」以及「系爭產品壓條（壓制板）直行段延伸生成者為方柱體，但是該方柱體與系爭專利圓柱體421同為穿設於防水閘門裝置支撐柱（主體軌道）之用，系爭產品的方柱體並未產生新功效，二者僅有柱體形狀之差異，此等形狀差異乃所屬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參酌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先前技術及製造業中軌道等一般五金知識，能輕易將系爭專利請求項1C圓柱體421技術特徵簡單變更者，而有置換可能性或置換容易性」云云(本院卷第365至366頁)。惟「文義讀取」之判斷，應將解釋後的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每一技術特徵與被控侵權對象之對應元件、成分、步驟或其間之關係等，分別進行比對，若各別對應之技術特徵

均相同，則被控侵權對象符合「文義讀取」。反之，若被控侵權對象欠缺解釋後的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任一技術特徵，或有任一對應之技術特徵不相同，則不符合「文義讀取」。所謂技術特徵「相同」，係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與被控侵權對象二者對應的技術特徵完全相同、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而言（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一篇第三章3.2.1文義讀取之判斷原則參照），系爭產品1c未為系爭專利1C文義所讀取，已如前述，上訴人所稱「形狀簡單變更」的判斷標準，並不符合前述「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之情形，所為主張不可採。

⑷要件編號1d：參照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元件的對應關係，系爭產品(附件三照片2-1至2-4、3)符合系爭專利1D(括號內為系爭產品的對應元件)「第一結合座5(補強板)，用以與傳動桿3(凸輪軸桿)之第一轉接頭31(軸帽)組設，其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51，該開放部51上方具一承板52，該承板52中具一孔洞53」描述，其中，系爭產品的上軸座，可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承板52，系爭產品上軸座中亦具一孔洞，故系爭產品為1D文義所讀取。

⑸要件編號1e：參照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元件的對應關係，系爭產品(附件三照片3)符合系爭專利1E(括號內為系爭產品的對應元件)「第二結合座6(底軸座)，用以與傳動桿3(凸輪軸桿)之第二轉接頭32(凸輪軸桿與底軸座接觸部分)組設，其具一承板61(底軸座)，該承板61中具一孔洞62」描述，即系爭產品為1E文義所讀取。

3.依上所述，系爭產品雖落入系爭專利1A、1B、1D以及1E文義範圍，但無法為系爭專利1C文義所讀取，故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㈡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

1.承上開文義比對，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差異僅在於系爭產品並未揭示系爭專利1C「該直行段末端並延伸生成

一圓柱體」之技術特徵。

2.⑴系爭專利圖三、圖四以及說明書第[0020]、[0021]段記載「進一步將壓制板4之直行段42對應於管體814之缺槽815，並順勢將壓制板4之圓柱體421穿入於主體軌道81之管體814中，……此時壓制板4之圓柱體421即座落於第二結合座6之凸出端部63上，而使該壓制板4下方達到定位之效果」，由此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載「壓制板4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42，該直行段42末端並延伸生成一圓柱體421」之技術特徵，其中「圓柱體421」並非單純對其幾何外形所為之描述，而具有特定之結構及功能意義。再參酌系爭專利圖五、圖六及說明書第[0022]段所載內容，可知該圓柱體421係穿入主體軌道81之管體814中，除使壓制板4下方達到定位之效果外，並使壓制板4得以管體814中之圓柱體421為中心進行擺動。⑵反觀系爭產品，由附件三照片1-1、1-2可知，當系爭產品之凸輪軸桿尚未緊迫壓條時（照片1-1），壓條尚未與支撐柱接觸，亦即壓條橫截面末端與支撐柱間並無接觸；迨凸輪軸桿緊迫壓條時（照片1-2），壓條始與支撐柱緊密接觸，亦即壓條橫截面末端此時始與支撐柱接觸。足見系爭產品之凸輪軸桿與壓條間的作動關係，並不以壓條末端穿入支撐柱中被固定於定點為必要的結構，反而壓條末端隨著壓條受到推抵而進行「前後反復運動」，故系爭產品壓條、支撐柱結構配置方式與系爭專利前揭圓柱體、主體軌道之結構配置方式有所不同(本院卷第477頁)。⑶就系爭產品1c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1C技術特徵相較，二者固均係利用壓條（壓制板）穿置於防水閘門裝置之支撐柱（主體軌道）中，且均具有使壓條（壓制板）與支撐柱（主體軌道）配合之功能(功能相同)，惟如上述，二者壓條（壓制板）與支撐柱（主體軌道）整組結構配置方式已然實質上不同(方式不同)，因該結構配置方式不同，其所反映的加工以及成本的結果自然不同(結果不同)，故難認系爭產品1c與系爭專利1C均等。

3.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的方柱體並未產生新功效」、「二者僅有柱體形狀之差異」以及「有置換可能性或置換容易性」云云(本院卷第366頁)。惟依附件三照片1-1、1-2可知，若將系爭產品壓條末端之方柱體改為圓柱體，其與系爭產品支撐柱間之接觸將由面接觸轉變為線接觸，反而不利於系爭產品結構之密合，即系爭產品壓條末端形狀簡單改變為圓柱體並不可行，上訴人主張不可採。

㈢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4之文義或均等範圍：

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4為直接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附屬項，即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4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因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或均等範圍，故系爭產品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4之文義或均等範圍。

陸、綜上所述，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專利權範圍，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不可採。從而，上訴人依爭點三、四所列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及排除、防止侵害，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端宜

法　官　林怡伸

法　官　李郁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祉瑩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